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62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蘇庭慧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　　告　劉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799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與原告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0日23時5分起。惟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原告遂於113年8月14日15時35分許於台亞湖口北上加油站取回系爭車輛。被告因此積欠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之租金新臺幣（下同）4,544元、車輛里程租金2,087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國道通行費137元，原告並因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受損而請求車輛全損費用253,631

元，經扣抵以預授權已付之600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262,799元，原告屢次聯繫被告催討，被告迄未償付，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3年8月10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113年8月10日23時5分起，惟被告因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經原告於113年8月14日取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上開租賃期間受有損傷等情，有系爭車輛汽車出租單、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即系爭租約）及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之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第27至3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給付有無理由，分別認定如下：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544元及里程費2,087元，為有理由。

按「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系爭租約第2條後段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9頁）。經查，本件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係自113年8月10日23時5分起至113年8月14日15時35分止，上開期間之租金為8,000元，扣除折扣3,456元後為4,544元，而系爭車輛使用里程共673公里，里程費為2,087元，有系爭車輛汽車出租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租金4,544元及里程費2,087元，即屬有據。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國道通行費137元，為有理由。

按「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公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系爭租約第9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0頁）。原告主張被告於租賃期間所產生之國道通行費為137元，有遠傳電收計價統計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國道通行費137元，乃屬有據。

3.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處理費3,000元，為有理由。

按「甲方租賃模式分為『同站租還』及『異站租還』…若『異站租還』為返還車規則，則依本條第3項第(1)款規定處理之」、「異站租還：限停放於服務區域內的『路邊』公有停車格或合作停車場停車格…還車時，若乙方未依規定停放，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車輛調度費及其期間無法提供租用服務的營業損失，相關收費標準如下：車輛調度費3,000元」，系爭租約第20條第1項、同條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卷第21至22頁）。經查，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經原告於113年8月14日於台亞湖口北上加油站取回，有前開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之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被告確有未依約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或合作停車場停車格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車輛調度費即車輛處理費用3,000元，自屬有據。

4.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全損費用253,631元，為有理由。

⑴按「本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0.982^{n}計算，其中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系爭租約第13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0頁）。次按「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理費用超過本車輛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甲方同意乙方國產車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或進口車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但車輛全損時，乙方國產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10%或進口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20%。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5.乙方未於甲方要求之時限內提供甲方指定之完整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照等)。」，此為系爭租約第14條、同條第5款所明訂（見本院卷第21頁）。

⑵經查，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受有損傷，有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時之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又系爭車輛之預估維修費用為317,865元，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

費用評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而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出廠之租賃用小客車，同款車輛之新車公告售價為659,000元，分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價格查詢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依前開租約第13、14條約定之計算方式，系爭車輛之現值約為312,937元（計算式：659,000×0.982^{41}≒312,937元，41等於車輛自出廠起至原告取回車輛時已使用月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依照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車輛修繕費用達現值之四分之三以上者，即認定為全損，則本件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17,865元已逾車輛可認定為全損之金額234,703元(計算式：312,937x3/4≒234,7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屬系爭租約所約定之全損狀態。而系爭車輛受損後，被告未於原告要求之時限內提供警方事故聯單予原告，有原告簡訊通知被告之查詢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是依系爭租約第14條後段及同條第5款之約定，被告應賠償全部損失即車輛現值312,937元。原告僅請求253,631元，未逾其上開所得請求之範圍，自屬可採。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63,399元（計算式：4,544元＋2,087元＋137元＋3,000元＋253,631元＝263,399元），扣除原告本件向被告收取之預授權費用6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62,799元（計算式：263,399元－600元＝262,799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亮瑄